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特困救济金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目标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	- 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0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0 -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2 -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5 -
六、项目存在问题	- 16 -
七、有关建议	- 17 -
(一) 加强预算绩效培训	- 17 -
(二) 加强事前调研	- 17 -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19 -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案》（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5〕37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罗湖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我会”）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于2025年6月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特困救济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将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摆在突出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各级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着力改善其生活状况，促进其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为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当前，残疾人群体在实现美好生活向往的道路上仍面临诸多

特殊困难与挑战。在居住方面，部分残疾人家庭因主要劳动力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医疗康复支出巨大等原因，普遍面临收入偏低、积累不足的困境，改善住房条件的能力比较薄弱，亟须外部支持以提升基本居住安全。在教育方面，残疾学生，尤其是接受高等教育的残疾大学生，在承担常规学费、书本费之外，仍需支付高昂的辅助器具（如特殊电脑设备、助视助听器材）、康复训练、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必要开支，可能严重影响其学业进程。在生活保障方面，残疾人应对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危机（如疾病加剧、意外灾害、主要照料者变故、辅助器具紧急维修或更换）时，抵御风险能力显著弱于普通家庭。

为解决上述问题，织密筑牢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亟须实施具有针对性的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本项目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切实举措，是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补齐民生短板的关键环节。通过精准施策、分类帮扶，将有效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在居住、教育、应对突发困难等方面的沉重压力，显著提升其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发展能力，有力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融合，切实增强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奠定更为坚实的民生基础。

2. 项目组织管理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协调、指导全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工作，我会具体负责本区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的核定、发放和

管理工作。

3.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对通过 2024 年国家教育考试被录取进入高等院校的残疾人在校期间申请的学杂费补助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学杂费补助。

二是对未购买过任何形式的政策性住房或者保障性住房、未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未领取住房货币补贴，且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残疾人家庭或者单身残疾人居民申请的住房补助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住房补助。

三是对 2024 年突发重病住院或罕见病症住院治疗，重度精神残疾人长期住院治疗，发生火灾、水灾、交通事故、房屋倒塌等重大意外事故的残疾人申请的临时补助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临时补助。

4. 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学杂费补助。我会 2024 年第一、二季度 2 批次发放学杂费补助，合计发放补助金 3.25 万元，涉及 9 人次。

二是住房补助。我会 2024 年第二、四季度 2 批次发放住房补助，合计发放补助金 360.38 万元，涉及 1790 人次。

三是临时补助。我会 2024 年第二、三、四季度发放临时救助金 176.72 万元，涉及 613 人次。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深圳市罗湖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 54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调剂，实际支出 540.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8%。

（二）项目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着力保障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基本居住安全，缓解因病住院产生的刚性支出压力；精准支持残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发知识改变命运的内生动力；同步强化临时救助效能，对遭遇突发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提供应急保障，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构建覆盖住房、医疗、教育、急难的多维保障体系。

2. 年度目标

一是残疾人家庭住房补助。此项补助聚焦解决最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着力改善其居住条件与安全水平，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举措。

二是残疾大学生学杂费补助。此项补助旨在精准帮扶残疾大学生克服就学经济困难，减轻其家庭负担，保障其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三是残疾人一次性生活补助。一方面，支持困难残疾人及其家庭维持日常基本生活；另一方面，强化民生托底保障，为其有效应对突发性、紧迫性生活困难提供及时援助，提升社会救助体系的响应效率与韧性。本项目智慧财政系统申报的 2024 年度绩效指标如下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补助人数，临时补助人数，大学生补助人数	700人，900人，40人	特困救济金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请特困救济金发放率	100%	申请特困救济金救助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率	≥95%	特困救济金项目使用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特困救济金发放及时率	100%	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41万元	项目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幸福指数	≥95%	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残疾人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特困救济金项目支出成效为核心，通过系统梳理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及实施效果，系统评估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基于对项目整体绩效水平的客观分析，本次评价旨在：一方面，为同类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另一

方面，通过梳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优化建议，为我会后续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及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特困救济金，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围绕下述四个方面的内容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 项目产出情况。涵盖发放住房补助人数、发放临时补助人数、发放学杂费补助人数、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特困救济金发放及时率、成本控制率等内容。

(4) 项目效益情况。涵盖减轻残疾人住房压力、减轻被高等院校录取学生学费压力、减轻残疾人家庭突发性困难程度、项目投诉次数等内容。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

1.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项目预算文件、绩效目标、支出凭证、部门相关制度等参考资料。

2. 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与绩效目标核心内涵紧密相关，能够有效衡量目标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选取关键性强、最具代表性、最能体现评价核心要求的指标。

(3)可比性原则。设定适用于同类评价对象的共性绩效评价指标，保障评价结果具备横向可比性。

(4)系统性原则。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指标，系统反映项目实施在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及效果等全链条的情况，全面衡量绩效目标完成度。

3. 评价方法

此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资料分析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反映项目产出绩效。

(2)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项目产出任务完成情况和后续效益发挥的各种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提出优化意

见。

(3) 资料分析法。评价组深入研究立项政策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执行情况表、资金支出报账材料、验收报告等材料，并结合各评价指标设定的评分标准，开展指标评价工作，最后形成评价结论。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初步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完成基础资料收集。

2. 组织实施阶段

全面梳理前期调研材料和项目背景，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预估，细化评分标准。

3. 数据整理和分析阶段

整理采集数据，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一定的基准衡量指标，开展数据分析工作。

4. 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评价体系进行量化打分，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存在问题等进行客观阐述和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以百分制及“优、良、中、

差¹”四个等级标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为思路，在项目成立时设定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分类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组充分研究分析，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4.05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各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5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5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小计			20	19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小计			20	20

¹ 等级标识分数对应标准：优：绩效评价分值≥90分；良：80分≤绩效评价分值<90分；中：60分≤绩效评价分值<80分；差：绩效评价分值<60分。

项目产出 (37分)	产出数量 (15分)	发放住房补助人数	6	6
		发放临时补助人数	5	3.21
		发放学杂费补助人数	4	0.84
	产出质量 (6分)	特困救济金发放及时率	6	6
		发放住房补助人数	6	6
		发放学杂费补助人数	6	6
	小计		33	28.05
项目效益 (23分)	社会效益 (21分)	减轻残疾人住房压力	7	7
		减轻被高等院校录取学生学费压力	7	7
		减轻残疾人家庭突发性困难程度	7	7
	满意度 (6分)	项目投诉次数	6	6
	小计		27	27
总计			100	94.0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进行立项。

同时项目实施内容（向残疾人及其家庭发放住房补助、学杂费补助以及临时补助）与我会部门职能“开展残疾人康复、社会保障与服务、劳动就业、教育与职业培训、扶贫、文化与体育、辅具配送、无障碍设施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相符，且未与我会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

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在2023年下半年开展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时，责任科室无障碍城区创建科按照我会规定的程序通过内部审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整体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我会在申报各年度预算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涵盖长期目标、年度目标，以及产出、效益以及满意度等指标，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整体上设置较为合理。但仍存在指标设置分类有误以及约束力不强等问题。

3. 资金投入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罗湖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本项目2024年度投入预算541万元，具体明细为：一是残疾人家庭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人数700人，平均每人补助3000元，共210万元。二是残疾人一次性临时补助人数900人，补助平均每人3500元，共315万元。三是残疾人大学生学杂费补助人数40人，补助平均每人4000元，共16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

根据我会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年初预算指标 541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下达，纳入区本级当年财力。后因本项目获得市级补助，原下达预算指标被区财政局收回，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下达市补助区资金 54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540.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8%。

我会资金支出遵循“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坚持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的原则；实行责任人限额审批，限额以上资金实行集体审批原则；所有经费开支，实行理事长“一支笔”审批制”等原则。同时所有经费统一进笼、统一核算、统一审批、统一调控，所有经费开支必须先审批后开支。我会设专职报账会计员（以下简称“报账员”），负责各项经费支出项目、票据的审核及具体报账工作，及时掌握各类经费的使用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具体支出时，符合“区残联机关单笔经费 5 万元以下的开支，由用款部

门依次报分管领导审核，理事长审批后方可执行；单笔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的开支必须通过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后执行”的审批手续。

2. 组织实施

我会严格执行《中共深圳市罗湖区残联党组会议事规则》《罗湖区残联议事规则》《罗湖区残联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等制度。当年度本项目不涉及项目调整、支出调整事项，但申请补助相关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

在产出数量方面。本项目计划为 700 人发放住房补助，实际发放 731 人，完成率 104.43%。计划为 900 人发放临时补助，实际发放 578 人，完成率 64.22%。计划为 40 人发放学杂费补助，实际发放 9 人，完成率 20.93%。

在产出质量方面。2024 年度，本项目在补助发放完成后，并未发现受助人条件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达 100%。

在产出时效方面。本项目当年度补助均在申请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特困救济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

在产出成本方面。本项目总投入预算 541 万元，实际支出 540.35 万元，成本控制率 99.88%，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2. 项目效益

一是缓解住房压力，保障基本居住需求。我会严格依据政策

规定，对辖区内未购买或租住任何政策性（保障性）住房、未领取住房货币补贴且无自有住房的残疾人家庭或单身居民，实施住房补助。通过严格审核申请材料，确保补助精准发放至符合条件的对象。此举有效减轻了残疾人在居住方面的经济负担，显著改善其基本居住条件，防范“因房致困”风险，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稳定的住所，保障其基本生活尊严。

二是保障教育权利，减轻大学生学费压力。我会高度重视残疾人教育发展权益，对通过 2024 年国家教育考试并被高等院校正式录取的残疾人，在校期间提供学杂费补助。通过对申请材料的细致审核与补助资金的及时拨付，直接减轻残疾学生及其家庭的高等教育成本负担。此举不仅保障残疾学生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也激励其努力向学，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提升残疾人群体未来就业竞争力与社会融入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强化急难救助，降低突发困难影响。我会针对残疾人家庭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特点，建立了及时高效的临时救助机制。对 2024 年遭遇突发重病（含罕见病）住院、重度精神残疾长期住院，或遭受火灾、水灾、交通事故、房屋倒塌等重大意外事故的罗湖区残疾人，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审核其临时补助申请。资金的及时到位，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家庭因重大变故产生的刚性支出压力，在危急时刻提供了关键经济支持，防止困难程度因灾、因病急剧恶化甚至陷入生存危机，体现社会救助的时效性与人文关怀。

综上，本项目通过精准识别、规范操作与及时救助，在缓解残疾人住房、教育及应对突发灾难等关键领域的困难方面，切实发挥了兜牢民生底线、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作用，显著提升了区域内特困残疾人群体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为构建包容、友爱的社会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会在精准帮扶特困残疾人群体过程中，通过制度优化、流程规范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经验做法，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执行基础。严格执行《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深圳市罗湖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市、区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精神，明确界定住房补助、学杂费补助及临时救助三类项目的适用对象、申请条件、补助标准及发放流程。建立由区民政局牵头，区教育局、区住建局、我会及各街道协同联动的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政策衔接顺畅、信息共享及时。

二是优化审核流程，提升精准识别效能。在学杂费补助方面。建立“当年审核、动态跟踪”机制。严格核验申请人《录取通知书》、学籍证明及缴费凭证，通过教育部学信网系统进行入学状态核查，确保补助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残疾学生。补助资金按学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账户，并建立补助台账进行持续跟踪。在住房补助方面，实行“部门联动、信息比对”机制。申请人提交申请

后，通过市住建部门住房保障系统核查其政策性住房购买、租住及货币补贴领取记录；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核查其自有房产情况；通过街道社区进行实地核查或邻里访问。三重核查确保住房困难情况真实准确，杜绝重复享受。在临时补助方面，建立“快速响应、分类处置”机制。开通街道、社区两级“急难救助绿色通道”，对突发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需紧急救助的对象，实行“先行受理、容缺后补”。严格审核医院诊断证明、事故认定报告等核心要件，必要时进行实地查勘。简化内部审批环节，确保补助资金在规定工作日内发放到位，解群众燃眉之急。

三是规范资金管理，确保安全高效运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补助资金直达个人账户，减少中间环节。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机制，定期对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政策覆盖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为后续预算安排和政策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四是加强监督公开，提升政策公信力。实行“申请－审核－发放”全流程公示制度（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在街道、社区公告栏及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策要点、申请指南及监督电话。主动接受区人大、政协及社会公众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通过以上系统性、规范化的做法，有效提升社会救助的精准度、时效性和规范性，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到实处，为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供了实践样本。

六、项目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加强

一是本项目设置时效指标“支出进度率”，指标值“ $\geq 95\%$ ”，但此指标属于成本指标，指标类别设置有误。

二是设置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指标值为“ ≤ 541 万元”，但项目总预算为 541 万元，实际支出一定小于等于项目预算，指标值不具有约束性。

（二）前期数据摸底工作存在不足

本项目 2024 年度计划为 900 人发放临时补助，实际发放 578 人，完成率 64.22%。计划为 40 人发放学杂费补助，实际发放 9 人，完成率 20.93%，计划与实际差异较大。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培训

一是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专题培训，系统指导各项目负责人深入学习绩效目标编制规范与实操要求，深化其理论认知，使其掌握绩效指标量化设定、数据来源论证等专业技术方法，并严控质量标准确保编报目标符合明确、可衡量、可实现。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我会将对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开展合规性审查与可行性论证，重点核查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及目标实现的约束条件。

（二）加强事前调研

本项目存在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部分潜在受益人（尤其是新入学残疾学生、偏远社区残疾人）对补助政

策、申请渠道及材料要求不了解，以及数据摸底工作不扎实，我会针对上述原因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联合街道办，针对应届残疾高考生、低保/特困残疾人家庭、重残人员开展积极开展宣传工作。二是加强前期调研，深入了解辖区残疾人现状，确保数据收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责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4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在符合①的前提下，符合要求得该项分值，不符合不得分；如不符合①，则本项整体得0分。	3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5	本项目设置时效指标“支出进度率”，指标值“≥95%”，但此指标属于成本指标，指标类别设置有误，扣0.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5	本项目设置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指标值为“≤541万元”，但项目总预算为541万元，实际支出一定小于等于项目预算，指标值不具有约束性，扣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年度任务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3	/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2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执行率	5	度。	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3分） 预算执行率超过100%或在50%以下时，本项得0分。	5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内容中，在满足①的前提下，②-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得分；不满足①时，本项得0分。	4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开展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单位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单位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单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单位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5	/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住房补助人数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发放住房补助人数 \geqslant 700人，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6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产出质量	发放临时补助人数	发放临时补助人数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发放临时补助人数 \geqslant 900人，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3.21	项目预计2024年度发放临时补助人数900人，实际发放578人，完成率64.22%，按完成比例扣1.79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发放学杂费补助人数 \geqslant 40人，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0.84	项目预计2024年度发放学杂费补助人数40人，实际发放9人，完成率20.93%，按完成比例扣3.16分。
	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获得特困救济金人员符合相应条件，得满分；每存在1人不符合条件扣0.1分，直至0分。	6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特困救济金发放及时率=在申请批准之日起	6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时效	金发放及时率		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个工作日内发放的救济金/实际发放救济金总额*100%。 得分=特困救济金发放及时率*权重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6	完成项目计划达成目标的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100%≥成本控制率≥95%,得满分;每比95%低1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0分。	6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残疾人住房压力	7	项目实施对减轻残疾人住房压力带来的效果。	项目实施能对减轻残疾人住房压力带来一定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
		减轻被高等院校录取学生学费压力	7	项目实施对减轻被高等院校录取学生学费压力带来的效果。	项目实施能对减轻被高等院校录取学生学费压力带来一定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
		减轻残疾人家庭突发性困难程度	7	项目实施对减轻残疾人家庭突发性困难程度带来的效果。	项目实施能对减轻残疾人家庭突发性困难程度带来一定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
	满意度	项目投诉次数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投	项目在2024年度收到投诉次数在10次以下,得满分,每超出1次投诉扣0.01分,	6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诉情况。	直至 0 分。		
总分		100	/		/	94. 05	/